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89號

抗 告 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

相 對 人 鴻溪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65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伍佰玖拾玖萬壹仟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前以兩造所簽訂之加油站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已合法終止為由，訴請抗告人返還加油站辦公室建物及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，並變更營業主體，原裁定以加油站辦公室建物之房屋稅課稅現值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據以核定裁判費，惟加油站辦公室建物於不動產交易市場非屬常見，與一般房屋之使用目的有顯著差別，在未經鑑價前，難以認定其市場價額，原裁定逕以房屋稅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難認公允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更為核定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

01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2 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起訴時之聲明為：(一)抗告人應將坐落彰化縣○
05 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
06 ○路000號遷讓返還相對人。(二)抗告人應將設立於前項建物
07 之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，辦理變更營業主體為相對人。嗣於
08 民國110年3月8日具狀（見原審卷第213頁，及於110年4月21
09 日以言詞就上開聲明(一)部分，減縮為：抗告人應將0000號建
10 物如彰化縣○○地政事務所109年11月13日彰土測字第0000
11 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B所示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
12 還與相對人（見原審卷第233頁），因民事訴訟程序原則上
13 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，相對人既減縮為返還系
14 爭建物，自應以系爭建物之價額核定裁判費。本院於兩造陳
15 明同意將系爭建物送請鑑定後，囑託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
16 所（下稱○○事務所）鑑定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依
17 ○○事務所於110年12月13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
18 載，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鑑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萬1,000
19 元，有○○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參，則相對人減
20 縮後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4萬1,000元，原裁
21 定未審酌系爭建物係供加油站使用之辦公室，市場交易案例
22 不多，且無一定之客觀交易價額，與通常供居住或辦公室使
23 用之建物之市場交易價額有別，逕以系爭建物之房屋稅課稅
24 現值，核定系爭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有未合。又相對人
25 起訴之聲明(二)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77條之12核定價額為165萬元。另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
27 項前段規定，相對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
28 為599萬1,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
29 則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3萬7,600元，尚有未
30 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當，求予廢
31 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

01 所示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05 法官 陳正禧

06 法官 李立傑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

09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1 書記官 李欣憲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